

佛山市禅城区丰信贸易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0604破39号
丰信破管字第4-6号

佛山市禅城区丰信贸易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丰信贸易公司（下称丰信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粤0604破39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7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区法院）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无债权人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会后，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邮寄送达会议材料，并沟通其于2023年11月1日17:30前表决以下事项：

- （一）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二）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缴丰信公司注册资本53,114.56元？
- （三）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赵炼而不追究其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依表决规则，若上述期限届满，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二、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

（一）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户，对应的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22,700.80元。

会议当天，2户债权人均未到现场。但管理人当天均向其邮寄送达了会议材料，并沟通其表决。即2户债权人均出席了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

三、表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7:30, 本案 2 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 (依表决规则, 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 上述三事项表决情况一致, 具体表决结果均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 (元)	同意金额 (元)	同意比例
2	2	100%	22,700.80	22,700.80	100%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其利益的, 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 (一)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二) 同意放弃起诉追缴丰信公司注册资本 53,114.56 元;
- (三) 同意放弃起诉赵炼而不追究其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其利益的, 可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30 前向禅城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 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禅城区丰信贸易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抄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思梅律师、曾竣芸律师 0757-83288756、15800250822;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